

证券代码：838866

证券简称：基线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基酒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

事会秘书。	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四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挂牌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p>

<p>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p>

<p>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p>
<p>第一百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五）提名或推荐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人选，供董事会讨论和表决。</p> <p>.....</p>	<p>第一百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五）提名或推荐总经理（总裁）和董事会秘书人选，供董事会讨论和表决。</p> <p>.....</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网络、电话、传真、书面通知、电子邮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天。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送达或可确认的特快转递、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天。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p>

<p>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p>	<p>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总裁）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裁）若干名、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第八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第八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总经理（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总裁）可以连聘连任。</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p> <p>不是董事的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总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p> <p>.....</p> <p>不是董事的总经理（总裁）列席董事会</p>

	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七条 总经理（总裁）应制订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第一百一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总经理（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总裁）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p>第一百二十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提名上述人员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董事会秘书辞职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除此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p>	<p>第一百二十条 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总经理（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总裁）提名上述人员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董事会秘书辞职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p>

<p>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p>	<p>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除此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p> <p>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八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八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p> <p>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网络、电话、传真、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送达或可确认的特快转递、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续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送达或可确认的特快专递、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送达或可确认的特快专递、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送达或可确认的特快专递、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收到对方已读回执日期为送达日期；以微信方式发出的，以对方回复收到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 （一）《北京基酒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
- （三）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北京基酒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